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315 号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朗新材”）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31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奔朗新材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奔朗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奔朗新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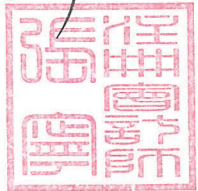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奔朗新材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奔朗新材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显业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存在向下列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详见下表。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性质
广东欧拓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00	9,920.00	9,920.00	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注：广东欧拓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2024年新增投资企业，自2024年5月起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表的关联交易仅列示其成为关联方后的交易及往来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2025年4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页无正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